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507號

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

原告 余啟佑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11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C199414號、第22-ZAC19941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45分許，途經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東向機場系統匝道（東往北），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併處車主）」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日提出檢舉；嗣經警據予舉發，復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3年8月20日國道警交字第ZAC199414號、第ZAC19941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13年10月4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聽候裁決。俟原告於113年8月28日陳述意見，經被告審認其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1月2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ZAC199414號、第22-ZAC1994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

01 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
02 月（就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告業已更正處罰主文，
03 下合稱原處分）；然原告不服原處分，故提起本件行政訴
04 訟。

05 二、原告主張：

06 原告當時駕車行駛在機場系統匝道，係檢舉民眾車輛先自內
07 側車道，連續橫越4個車道至原告車輛前方，且未禮讓直行
08 先行，原告精神突發狀況壓力；其後檢舉民眾車輛再次向左
09 變換車道，欲阻擋原告行車路線，此時原告車道前方停放工
10 程車，致車道減縮，惟檢舉民眾開始猛按喇叭，意圖逼車爭
11 道行駛，持續在後緊跟，原告深覺精神、生命、身體已受嚴
12 重侵害，並疑兩車有發生碰撞，遂減緩車速、開啟雙黃燈、
13 停靠路肩暫停，迨原告下車查看後，確認兩車沒有車損，且
14 欲息事寧人，乃駕車駛離。故本件係檢舉民眾車輛暴戾行為
15 及危險駕駛所致，不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16 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是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顯然有
17 誤，爰訴請予以撤銷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經檢視本件違規採證影像，檢舉民眾車輛行駛在匝道內側車
20 道，嗣變換至外側車道，該時可見內側車道有工程車停靠，
21 此際原告車輛出現在內側車道，俟檢舉民眾變換至內側車
22 道，原告車輛卻突然煞車，但前方並無突發狀況，其更下車
23 與檢舉民眾爭吵，違規事實明確。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4 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指「突發狀況」，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
25 險之緊迫狀況存在，除非有緊急避難之情狀外，自不得恣意
26 託詞而不予遵循；至檢舉民眾有危險駕駛一節，原告既有行
27 車紀錄器可佐，自得向警察機關據予檢舉，尚不得於路中暫
28 停造成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不可測之風險。是被告以原處分裁
29 處原告，核無違誤，其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30 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02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情形者，處6,000元以上3萬
03 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
04 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或汽
05 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
06 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例
07 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第3項之行為者，得敘
08 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09 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
10 段、第24條第1項、第7條之1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該條
11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指之「突發狀況」，係指具有立即發
12 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甫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散落物、
13 道路塌陷、惡劣天氣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
14 即採取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
15 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即足當
16 之。

17 (二)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113年7月19日
18 上午9時45分許，途經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東向機場系統匝道
19 （東往北），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併處車
20 主）」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日提出檢舉等情，固有舉發通
21 知單、違規查詢報表、民眾檢舉影像暨採證照片、檢舉人資
22 料、公務電話紀錄表、訪談筆錄等在卷可參。惟參諸本院勘
23 驗前開民眾檢舉影像暨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原告與檢
24 舉民眾車輛本行駛在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東向車道，嗣駛至機
25 場系統交流道時，原告先變換至出口減速車道，只見檢舉民
26 眾車輛突自內側車道橫跨多條車道，逕自變換至出口減速車
27 道（連續變換車道過程僅約7秒鐘，俗稱「螃蟹車」），並
28 阻擋在原告車輛前方，兩車距離未及10公尺，俟兩車持續在
29 同一車道向前行駛匝道（東往北），因匝道內側路肩前方有
30 工程車停放，檢舉民眾車輛遂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
31 然原告車輛仍維持在內側車道行駛（中途曾短暫跨越車道

01 線，後已駛回內側車道），並自左側超越檢舉民眾車輛，但
02 此際檢舉民眾車輛欲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兩車甚為
03 接近，並迫近原告車輛，欲迫使其讓道，且持續鳴按喇叭不
04 止，原告乃將車輛暫停在內側車道，復開啟雙黃燈下車查
05 看，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照片為據；由此觀之，檢舉民
06 眾車輛以迫近之不當方式，欲迫使原告車輛讓道，且持續鳴
07 按喇叭不止，可否謂此刻原告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
08 存在，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
09 之「突發狀況」，有立即採取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0 停之措施，以免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
11 體之危險，誠屬可議。

12 (三)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13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
14 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
15 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
16 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
17 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另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
18 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1.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
19 者，2.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3.遇有
20 緊急或危險情況時；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
21 得連續按鳴3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92條訂有明文。復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
23 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
24 置：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
25 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26 2.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3.發生火
27 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28 4.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
29 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
30 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
31 處所；5.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

01 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02 (四)則參酌原告陳明該時因檢舉民眾車輛猛按喇叭，意圖以逼車
03 方式迫使讓道，已感生命、身體受到威脅，且其業已減速，
04 惟檢舉民眾車輛仍持續鳴按喇叭，車上並有叩叩聲響，以為
05 兩車發生碰撞，乃暫停車道並下車查看等語，核與本院前開
06 勘驗結果相符；顯然，檢舉民眾該時長鳴喇叭不止，已非道
0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適法之按鳴喇叭方式，再加以此際兩
08 車甚為接近，原告復稱車上有叩叩聲響，因認兩車發生碰
09 撞，遂暫停車道並下車查看，實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必要
10 處置，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屬道路交通管理處
11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突發狀況」，即不應以該
12 款規定相繩。縱原告經查看後確認兩車未發生碰撞，並無發
13 生道路交通事故，但其在下車查看前，實無從確認兩車是否
14 發生碰撞；且該時檢舉民眾仍持續鳴按喇叭，顯有違適法之
15 方式，原告主觀上因認兩車有發生交通事故，乃暫停車輛並
16 下車查看，合於一般經驗法則，當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17 性，無從以「後見之明」反謂此非屬突發狀況，自毋庸擔負
18 本件行政處罰責任。

19 (五)是原告駕車途經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東向機場系統匝道（東往
20 北），正常行駛在匝道內側車道，該時檢舉民眾車輛行駛在
21 外側車道，竟以迫近之不當方式，欲迫使原告車輛讓道，且
22 持續鳴按喇叭不止，參酌此際兩車甚為接近，其自覺車上有
23 叩叩聲響，以為兩車發生碰撞，乃暫停車道並下車查看，因
24 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5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突發狀況」；縱事後經確認兩
26 車未發生碰撞，惟原告此舉仍屬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必要處
27 置行為，主觀上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不構成本件行政
28 法上義務之違反。故被告未詳查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原委，係
29 檢舉民眾意欲逼迫原告車輛讓道在先，反以其片段影像（檢
30 舉民眾雖表示所提影像原有聲音，但因故該段期間沒有聲
31 音，致無法還原其持續鳴按喇叭之異常舉動），驟謂原告有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非
02 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併處車主）」，所為之原處分
03 洵非適法，無可維持。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45分許，駛車行經
05 國道二號高速公路東向機場系統匝道（東往北），因檢舉民
06 眾意欲逼迫讓道，此際兩車甚為接近，車上並有叩叩聲響，
07 其主觀上因認兩車發生碰撞，甫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具有立
08 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突發狀況」，縱事後經確認兩車未
10 發生碰撞，主觀上仍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不構成「非
11 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併處車主）」之違規。是被告
12 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
13 24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14 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1月25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2
15 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
16 個月（就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告業已更正處罰主
17 文），顯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2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24 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而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法 官 黃 翊 哲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簡若芸